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沪、深交易所发生不可恢复指数熔断时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相关业务办理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263号）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时间。

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沪深300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下跌达到7%，沪、深两市自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开始实施指数熔断，当日不再恢复交易。我司旗下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及当日沪深交易所公布的公告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司旗下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的时间不进行调整。

二、我司旗下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时间调整如下：

1、今日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以下简称：“申赎类业务”）截止时间从15时变更为13时33分。即：（1）今日13时33分前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今日的申请处理。（2）对今日13时33分后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如下规则处理：对通过我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前办理上述申请的撤单；对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赎类业务申请，如因代销机构原因无法按照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处理的，则此类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

2、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网站：www.boscam.com.cn

（2）相关销售机构

风险提示：

我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

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